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睿凌
電話：03-3322101#7324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178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271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1027108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27108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1027108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第十六點附表二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
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
要點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